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

陕泾河审批准〔2020〕462号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泾阳县磨子桥加油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泾阳县磨子桥加油站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泾阳县磨子桥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环评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

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磨子桥，占地面积953平方米，主要分为站房、加油区和储油区三个区域。项目共安装2个直埋式地下SF双层防渗漏卧式储油罐，其中1个汽油罐（30m³），1个柴油罐（40m³）。建成运行后汽油和柴油年销售

量均为 20 吨。总投资 125 万元，环保投资 27.5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22%。

依据技术评审组形成的专家意见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《环评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。因此，从生态环保角度，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依据《环评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认真落实《环评报告表》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要求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项目竣工后，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（二）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。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，采取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相关要求。

（三）加强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。加油站卸油、储油和加油时排放的油气经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处理，废气排放应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和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0952-2007）相关要求。

（四）做好运营期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。一般固废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相关要求。废含油抹布、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及时处理。危险废

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。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相关要求。

（五）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。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，定期清掏。

（六）做好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范工作。站内加油区、卸油区、储罐区等应按照《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》（GB50156-2012）及《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（试行）》（环办水体函[2017]323号）相关要求做好防渗处理。运营过程中应严防液化石油气跑、冒、滴、漏，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，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建立环境风险应急机制，加强设备的检查和维护，强化员工的安全意识。

（七）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《环评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

2020年12月24日

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

2020年12月24日印发